

EPSON 愛普生印表機新品不良換貨單 (建達專用)

請經銷商詳細填寫以下內容，並檢附 7 日內發票影本，一併隨機附回。

聯絡人		電話	
地址			
產品機型		機器序號	
故障現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機外觀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無電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印不完整（缺針、不出墨經 Cleaning 無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		
配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驅動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紙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表機 Cable 耗材（墨水、色帶、Toner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旋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		
請於右方 加蓋發票章 （店章）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印表機購買 7 日內發現故障，請於申請 DOA 時，隨機附上（7 日內發票影本）與本張（新品不良換貨單），即可申請新品換貨處理。
2. 申請新品不良換貨，需保持附配件完整（含保麗龍、保護裝置、耗材及原廠出貨配件）及外觀完整性始可換貨，否則無法以換貨處理。
3. 使用「非原廠墨水及耗材」所導致機器零件受損，或印表機功能正常只是墨水用完，均無法適用新品故障換貨處理。
4. 如上述第 2 點說明，若機體外觀（外殼、保護蓋）有「刮損」將另報價酌收零件更換費用。
5. 彩色雷射印表機、A3 黑白雷射印表機（EPL-N2500 除外）、大圖輸出機及投影機，屬現場服務機種，不適用本新品換貨申請單，請撥打 0800-212873 為您服務。
6. 選購品的新品故障不做外箱更換。
7. 新品換貨標準請依 EPSON 網站公告內容作業。